

附件 3:

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参加 2026 年长治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提供的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主体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信息,本主体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严格遵守各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在活动期间设立专门的咨询台及咨询电话,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家电“以旧换新”内容的咨询。承诺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

3.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明买暗退等不正当方式套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相关部門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4.承诺做好对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交易。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省活动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5.承诺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参与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相关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6.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交易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

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7.承诺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工作管理，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

8.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 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家电补贴政策资金；

(2) 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 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负责人 (签字):

承诺单位 (盖章):

2026 年 月 日